

郴州真相

第29期 2011年5月25日

《九评共产党》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三退大潮。截至2011年5月25日已有超过9590万人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普天同庆世界法轮大法日



2011年5月13日是法轮大法传世十九周年纪念日 and 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这一天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和民众纷纷向李洪志先生祝贺。

法轮大法在郴州洪传

【明慧网】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洪志师父在长春将法轮大法向世人传出，修者身心受益，修炼人数日益增多。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十八日，李洪志师尊亲临郴州讲法。在以后的几年中，法轮功迅速在郴州、湖南三湘大地以人传人、心传心的形式洪传。炼功点象雨后春笋般遍地开花，仅郴州市内就有四十二个炼功点，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来自各个阶层，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军人、警察等。下面是李洪志师尊传法时和后来学员炼功的照片，现把这些珍贵的照片刊登出来，以见证李洪志师尊慈悲普度众生的艰辛，让我们永远铭记那段永恒的、不可磨灭的历史。



图一：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李洪志师尊亲临湖南郴州市讲法。 图二：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七日晚上，李洪志师尊在郴州市面授班上指导学员炼功。 图三：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七日晚上，李洪志师尊在郴州市面授班上给学员纠正动作。



图四：湖南郴州市法轮功学员在郴州市东风广场晨炼。 图五：郴州市法轮功学员到外省交流时在炼功点炼功。 图六：湖南郴州法轮功学员在苏仙岭集体炼功时拍到的神奇光柱。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

让它实施迫害。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

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李占鲜被绑架到郴州市看守所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湖南郴州法轮功学员李占鲜到街上讲大法真相被绑架。当天晚上郴州市苏仙区公安分局一群警察，非法闯入他家把电脑、打印机等东西抄走。目前李占鲜非法关押在湖南郴州市看守所。

李占鲜是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参加李洪志师父在郴州市面授班的弟子。九九年七月后他多次被抓、被抄家、被抢财物、被劳教、被判刑。十一年来被中共迫害的家徒四壁，他和妻子一直过着清贫的生活。为了讲清真相，他不顾严寒酷暑，不顾路途长远，不管饥寒交迫，四处奔走相告。可是人世险恶，再次落入中共魔掌。

郴州六一零非法拘禁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湖南郴州“六一零”办（专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针对法轮功学员办封闭式邪恶“洗脑班”，地点设在郴州市北湖区党校院内（大门左侧角落里的一座单独的楼房），时间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开始。据悉已有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禁此地，郴州市李广惠、匡凤文、饶金汉；郴州市桂阳县李锦宝；郴州嘉禾县胡玉兰；郴州资兴一位（不知名）。

湖南省“六一零”办直接拨巨款督办“洗脑班”，并派来了二名帮教人员，分三组进行，一组围攻一个法轮功学员，扬言不写保证书不做人。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八时左右，郴州市北湖区“六一零”邓满元（手机：13875581842）和赵志勋（手机：13017355513）找李广惠要谈心，要送她“学习”。李广惠到里屋拴上门，表示不去“学习”，自己没有做坏事，修炼法轮功没有错。来人就强行把门撞开，把李广惠架走，开车送到北湖区党校“洗脑班”，任何衣物、洗刷用品都没有带。

李广惠现年四十八岁左右，郴州市七四二九厂工人。二零零零年曾为法轮功冤屈入京上访，被单位接回后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一个月。期间被七四二九厂非法开除工作，李广惠一直为恢复工作维权，为生活奔波。七四二九厂的各界领导和保卫科却以李广惠不放弃法轮功为由，拒不搭理，致使李广惠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十一年来七四二九厂一直积极配合中共市委、政法委、“六一零”迫害李广惠，李广惠曾经遭到罚款、抄家、关押、殴打、虐待、送“洗脑班”强制转化，因为没有满足“六一零”的要求，不写违背大法的“保证书”、“悔过书”和“决裂书”，被劫持到白马垅劳教所劳教。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根据上述情况，七四二九厂、其它单位和“六一零”人员至少犯了如下罪行。

（一）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二）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犯了绑架罪。（三）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四）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五）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工作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正告“六一零”、七四二九厂和其它工作人员：你们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一切都是违背法律，违背良知，无论时日长短，总有一天都要接受正义的审判。◇

